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建先生在授予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蒲建先生共计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蒲建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01 月 04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蒲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4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2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长范敏华, 董事周茂、罗佟凝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